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2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債　務　人　鄭秀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叁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